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徐芳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8ND492870 4	1	10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51437 6	1	20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22002 0	1	220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10713 7	1	242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12526 7	1	274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86615 7	1	301
007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55136 4	1	231